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

### 壹、依據：

配合財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110 號令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及為節能減碳，降低公用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成本，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 貳、執行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參、協辦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印刷廠。

### 肆、公用事業使用電子發票前置作業：

- 一、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自行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或申請會員載具者，應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進行上線檢測，並取得上線通行碼。(參考「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傳輸軟體 Turnkey 之申請與測試流程說明」，如附件 1)。
- 二、公用事業應先行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營業稅或銷售稅課(股)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下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書表及檔案範例下載/營業稅/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如附件 2)，經核准後於大平台取號。
- 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公用事業總、分支機構自行申請，或由總機構一併申請配賦與所屬分支機構，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由總機構將配號檔傳輸至大平台。

### 伍、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相關作業規範

- 一、寄送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

- (一) 公用事業應於每期繳費通知單印製載具類別編號(含條碼)及載具號碼(含條碼)寄交用戶(範例如附件 3)。
- (二) 公用事業用戶以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等方式繳交費用，且公用事業未寄發繳費通知單者，公用事業應另於已繳費憑證印製載具類別編號(含條碼)及載具號碼(含條碼)寄交用戶。

## 二、載具識別資訊編碼原則：

公用事業載具號碼編碼規則應一致，編碼原則如下：

- (一) 載具類別編號(6 位)：為公用事業填具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作業申請書(附件 4)，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審核後，配賦核發之載具類別編號。
- (二) 載具號碼(30 位)：
  1. 年期別(5 位)+載具流水號(10 位)+檢核碼(15 位)。
  2. 年期別(5 位)：格式 YYYYMM，YYY 為民國年，MM 為月份。
  3. 載具流水號(10 位)；前兩位固定 BB，後面 8 位每個欄位值可以 0~9 或 A~Z(大寫)，必需補滿 10 位，當期載具流水號需唯一，由公用事業自行訂定。
  4. 檢核碼(15 位)：至少 5 位，左靠不需要補滿 15 位，15 位的每個欄位值可以 0~9 或 A~Z(大寫) 由公用事業自行訂定，以不重複為原則。
- (三) 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與已繳費憑證之載具號碼應不同；同一公用事業同一期繳費通知單之載具號碼不得重複給號。
- (四) 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者，該部分之載具號碼得無須依前開原則編訂，且無須於每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印製載具類別編號及載具號碼。

## 三、電子發票之開立時點：

公用事業產製帳單抬頭為 105 年 1 月後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於用戶繳費後，應依下列時限開立電子發票：

- (一) 用戶於營業櫃檯繳費者，應於「收款時」開立電子發票。
- (二) 用戶於代收費用單位(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含信用卡、ATM、劃撥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等)者，公用事業應依規定時限開立電子發票。

四、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時限，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使用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大平台存證，並建置電子發票用戶平台(以下簡稱小平台)，提供用戶於繳費後，得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至小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

五、通知中獎：

公用事業可於統一發票開獎當月 28 日起至大平台下載中獎清冊，並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於開獎翌日起 10 日內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中獎資訊。

六、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列印：

(一) 公用事業應就下列 2 種作業方式，擇一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1. 公用事業自行列印者：公用事業應自大平台下載中獎清冊，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用戶作為兌獎憑證。
2. 公用事業非自行列印者：由中獎人持已繳費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至超商所設置之 KIOSK，輸入中獎當期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憑向代發獎金單位領取中獎獎金。

(二) 公用事業使用超商 KIOSK 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注意事項：

1. 公用事業應於該服務上線日 2 個月前，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辦理 KIOSK 連接大平台之相關功能，並副知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及超商業者。
2. 公用事業與超商業者終止服務時，公用事業應於約定最後服務統一發票期別之兌領獎金期限屆滿 4 個月前，以公文書函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並副知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及超商業者。

前項雙方終止服務日，係指最後服務統一發票期別之兌領獎金期限屆滿日(例如：最後服務發票期別 105 年 1-2 月之終止服務日為 105 年 7 月 6 日)。

#### 七、營業人用戶(進方)申報營業稅方式：

(一) 網路或媒體申報：由營業人自有系統產製或至大平台下載媒體申報 TXT 檔申報營業稅〔路徑：<https://www.einvoice.nat.gov.tw/>登入/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下載/媒體申報檔下載(批次申請)]。

#### (二) 人工申報

1. 由營業人填具「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進項憑證明細表」【含公用事業(銷方)及營業人用戶(進方)基本資料、載具流水號、課稅別、銷售額、稅額】申報營業稅(如已知發票字軌號碼，則填具發票字軌號碼)。
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發票字軌號碼欄位，亦比照上項「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進項憑證明細表」填載具流水號(如已知發票字軌號碼，則填發票字軌號碼)。
3. 進項憑證申報營業稅格式代號：25(進項)、23(進貨退出或折讓)。

#### 八、公用事業(銷方)申報營業稅方式：

- (一) 按現行申報方式，以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報。
- (二) 銷項憑證格式代號：「35」(銷項)、33(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

#### 九、宣導

(一) 各地區國稅局應輔導公用事業自 104 年 9 月起於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通知用戶下列事項：

1. 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者，應儘速申請辦理變更新用戶名義，俾利後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兌領獎作業。
2. 曉示用戶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寄送或至超商 KIOSK 查詢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操作方式。

(二) 國稅局部分：

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宣導計畫。

#### 陸、大平台聯絡窗口：

- 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
- 二、技術二線客服電話：02-27631833 分機 1504、1505
- 三、大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 柒、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聯絡窗口

- 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二、各地區國稅局審查四科聯絡窗口如附表列。